附件2：

**2023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

**审查目录表**（非2023年毕业的往届生）

姓名： 报考岗位：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  |
| 现任教年级学科 | （ ）年级（ ）学科 |
| 本科毕业学校 |  | 专业 |  | 学位 |  |
| 硕士毕业学校 |  | 专业 |  | 学位 |  |
| 是（）否（）师范类专业毕业 | 移动电话 |  |
| 以下证书有的请打√或说明 |
|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鉴定证书 |  |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名称： ） |  |
| 身份证、户口本（含首页）（）本市户口（）外市户口（港澳居民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
| 工作经历证明（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和单位在职证明） |  |
| 公务员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报考必须取得所在工作单位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  |
| 教师资格证 ：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 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两科（ ）三科（ ）  |  |
| 英语等级证书 |  |
|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 等级： |
| 港澳居民报考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 ） |  |
| 报考人签名: | 审核人签名: |
|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注:1.报考人员下载此表，请自行备好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填好此表于资格审核时交现场审核，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

**2.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证明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须有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

**2023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

**审查目录表（2023年应届毕业生）**

姓名：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科毕业学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研究生毕业学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是（）否（）师范类专业毕业 | 移动电话 |  |
| **以下证书有的请打√或说明** |
| 身份证、户口本（含首页）（ ）本市户口（ ）外市户口（港澳居民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
| 就业推荐表 |  |
| 就业协议书 |  |
| 课程成绩单 |  |
| 学历证书、学历鉴定证书 |  |
| 学位证书、学位鉴定证书 |  |
| 教师资格证：高级中学（）初级中学（ ） 小学( )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两科（ ）三科（ ） |  |
|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 等级： |
| 英语等级证书 | 等级： |
| 港澳居民报考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 ） |  |
| 报考人签名: | 审核人签名: |
|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注:1.报考人员下载此表，请自行备好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填好此表于资格审核时交现场审核，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

**2.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证明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须有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